

网络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委托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受托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4日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测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依据标准

1、本次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安全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安全服务应依据国家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4)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安全服务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实施。

2) 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3)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4)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5) 测试过程中，应保障甲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3) 测试过程中如因乙方测试行为导致甲方网络信息系统受到损害或造成资料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恢复数据；如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咨询服务、整改咨询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等。

第三条、 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2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服务项目清单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2025 年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1. 依据信息安全测评要求，开展各业务大厅机房、终端检测工作，出具《网络安全检测报告》。 2. 具体测评范围： 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系统政务内、外网环境涉及的四处机房的物理环境安全检测：西安市不动产政务办托管机房、西安市不动产产灞机房、西安市不动产西北国金中心机房、西安市不动产朱雀云天机房；香米园权调中心；长安区、鄠邑区、临潼区、阎良区、高陵区、未央区、灞桥区；蓝田县、周至县；高新区、港务区、经开区、曲江新区、航空	项	1	122000.00	122000.00

	技术开发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灞桥政务中心、米家崖、长安政务中心等业务大厅的安全检测。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48800.00，肆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73200.00，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 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12610100MB29707809
账 号：	
行号：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61050178150008000011
电 话：	西安市浐灞新区浐河东路和金桃路交叉口
地 址：	88086707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自贸区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1218571050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3294T

电 话:	029-81151122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1104

第五条、服务成果

乙方需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服务单位及业务大厅的全部检测成果形成纸质版报告2套,及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视为完成服务。

第六条、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如期限届满前述服务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继续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全部完成。

第七条、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提前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b)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5 周。

2、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c)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3、如因甲方拖延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在延期事项结束后及时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的处理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 1、 除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导致合同终止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
- 2、 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 3、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4、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 附件 1（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9月4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4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乙方: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在这些实施工作过程中, 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 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 保障各类信息安全, 以及商业信息秘密, 经双方协商, 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 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储存, 披露、转交、公开、传播等, 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等,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 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 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 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 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 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 1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9月4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4日